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SPEED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0）

建議

-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終止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698號寶光商業中心5樓5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6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及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及於《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香港法例第599F章）（「規例」），不允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現場會議。因此，除組成法定會議所需的最低人數的股東外，任何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不得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法定人數將由身為股東及／或股東委任的受委代表的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組成。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彼等之受委代表行使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投票權，並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中的投票指示投票。倘股東委任非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的人士為其受委代表，根據規例下香港的法律限制，該人士可能不得親身出席會議，因此可能無法代表該股東投票。由於COVID-19疫情的不斷發展以及相關法律限制或規定的變化，本公司可能需要在短時間內對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進行修改。股東應查看香港政府及本公司網站www.speedy-glob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的最新規定、政策及通知，以了解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任何未來公告及更新。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6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7
建議終止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9
股東週年大會	11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12
責任聲明	12
推薦建議	12
一般資料	12
其他事項	12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3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6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採納有效期為10年的購股權計劃
「採納日期」	指	新購股權計劃透過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獲有條件採納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698號寶光商業中心5樓501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6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黃志深先生及皓天控股有限公司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集團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全職雇員以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供應商、客戶、顧問及諮詢人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行使期」	指	由董事會全權決定並由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作為可能行使購股權期限的期間，而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不得超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權之日起計10年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受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准許）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或該人士的合法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但數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釋 義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參與者」	指	由董事會全權釐定的(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不論全職或兼職)；(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亦不論為獨立與否)；或(iii)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供應商、客戶、顧問及諮詢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可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但數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退任董事」	指	根據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應選連任之董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SPEED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0)

執行董事：

黃志深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麗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定幹先生

彭婉珊女士

張灼祥先生

陳振彬博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東莞市

虎門鎮懷德村

懷林路27號

2棟5樓

敬啟者：

建議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終止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其中包括）(a) 待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上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屆滿後，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b) 重選退任董事；及(c) 終止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處理及購回股份的決議案及重選退任董事的進一步資料，以及終止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閣下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事項。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上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a)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但數目不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b)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但數目不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c)將根據上文(b)項所述購回證券的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加在根據上文(a)項所述授權項下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之上。

上述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將予提呈：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但數目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使彼等可購回股份，但數目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在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之上。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2至34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至6項決議案。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a)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法或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據此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為此而提供之說明函件。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志深先生（「黃先生」）及黃麗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定幹先生、彭婉珊女士、張灼祥先生及陳振彬博士（「陳博士」）。

根據章程細則第16.18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過三分之一之數目）在任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章程細則第16.18條，黃先生及陳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且符合資格應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年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年限載列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期年限（年）
黃定幹先生	9.3
彭婉珊女士	9.3
張灼祥先生	9.3
陳振彬博士	9.3

提名程序

於物色合適的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參考建議候選人的技能、經驗、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可付出的時間，以及本公司的需要及該職位所須遵守的其他相關法定要求及法規進行篩選。所有候選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所訂明的標準。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亦需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訂明的獨立性標準。合資格候選人隨後將獲推薦予董事會審批。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修訂該政策。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參考一系列多元化觀點進行篩選，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以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倘涉及委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亦須考慮該人可向董事會提供的觀點、技能及經驗，以及該人如何會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本公司應考慮其自身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並披露其用於此目的之因素的理由。最終決定將基於所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優點及貢獻作出。

提名委員會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依據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客戶及銷售管理以及項目管理情況，考慮黃先生於服裝供應鏈服務及零售業務的豐富經驗、對本集團營運的熟悉程度、工作履歷及其他經驗以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因素，並信納黃先生具備所要求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可持續並有效地履行執行董事之職位。

提名委員會認為，重選黃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審閱任職逾9年的陳博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提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評估其獨立性及其持續展現為本公司事宜行使獨立判斷及提供平衡、客觀意見的能力。於其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彼並未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亦無捲入嚴重妨礙其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關係或情況。因此，提名委員會確認陳博士仍屬獨立。提名委員會考慮到陳博士於教育及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作為其他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經驗以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因素。

提名委員會信納陳博士於企業管治及教育及管理方面的經驗可以為董事會作出貢獻，且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新觀點、客觀見解及獨立性判斷。提名委員會亦信納陳博士具備所要求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可持續並有效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認為，重選陳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在提名委員會的推薦下，董事會已建議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即黃先生及陳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情況的進一步資料，以及各董事（包括退任董事）出席董事會及／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披露於本公司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終止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由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採納，並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因此該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屆滿。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股東大會的決議終止，於該情況下，將不再提供購股權。董事會認為，基於以下原因（包括），終止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用新購股權計劃屬合理：(1)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將於約半年後屆滿；及(2)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即使更新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亦不能再根據該計劃提供或授予購股權。因此，董事會建議藉此機會審閱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終止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採用之日起，概無根據該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該不會根據該計劃授予購股權。

設立新購股權計劃旨在(i) 認可及承認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曾經或可能作出的貢獻；(ii) 為本集團提供更靈活的方式，以獎勵、支付、補償及／或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利益；(iii) 使本集團能夠吸引及挽留人才；(iv) 使合資格參與者與股東的利益一致，因此新購股權計劃能更配合本集團的長遠業務發展計劃及策略。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亦無任何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在有關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或行使該等購股權前須達致之表現目標之條款及條件，及／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之任何其他條款規限下，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董事會亦將根據上市規則可就任何購股權釐定認購價。透過設定歸屬期、表現目標及認購價，相關承授人須努力達致該等標準，從而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給予董事會的靈活性將使本集團處於更有利的地位，以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及保留對本集團整體增長及發展有價值的人力資源。概無任何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與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有直接或間接利益（如有）。

建議採納新購股期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新購股權計劃的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不少於14天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公佈，以供展示，新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查閱。

董事認為，列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所有期權價值（猶如彼等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並不恰當。由於並未確定一些對計算期權價值而言屬重要的變數，因此，董事相信，有關期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值的任何聲明，對股東並沒有意義，在某種程度上會誤導股東。該等變數包括認購價、購股權期、任何禁售期、任何設定的表現目標及其他相關變數。

新購股權計劃於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用新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會（其中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交申請批准行使新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有關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新購股權計劃將開始實施，而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將在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所有條件完全滿足後立即終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所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終止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獲得股東批准後，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董事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不得導致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其規定授出購買或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總數，合共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於最後可行日期，6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預期股東將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倘新購股權計劃生效），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最多可發行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6頁。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向股東提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之普通決議案，內容包括重選董事及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及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董事會函件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第13.6條，股東週年大會之所有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建議決議案，包括：(a)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b) 重選退任董事；及(c) 終止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連同彼等之聯繫人擬就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表決贊成有關決議案（如適用），並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志深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考慮建議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下，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有關限制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之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而有關公司進行所有股份購回時，必須事先經股東以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一項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600,00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將使董事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待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0,000,000股股份。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或直至按公司法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否則購回授權將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召開的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購回資金

本公司須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證券用途之資金進行購回。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股份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作出。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在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執行購回授權，相對於最近公佈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在特定情況下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該購回授權。

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及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作出股份購回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一名股東在本公司的表決權益比例因股份購回而增加，則是項增加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知，控股股東擁有327,242,68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54.54%。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控股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約60.6%。基於上述股權之增加，董事現時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有可能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25%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0.500	0.144
五月	0.202	0.158
六月	0.240	0.150
七月	0.240	0.180
八月	0.224	0.162
九月	0.720	0.177
十月	0.315	0.173
十一月	0.300	0.200
十二月	0.220	0.178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225	0.180
二月	0.221	0.219
三月	0.220	0.162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183	0.182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黃志深先生

黃志深先生（「黃先生」），51歲，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並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董事。黃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營運以及制定及檢討企業方針及策略。黃先生於製衣業具備約27年經驗。於二零零三年成立本集團之前，彼自一九九四年三月起一直出任關連公司勝豐織造製衣有限公司之董事。黃先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迅捷環球製衣（香港）有限公司創辦人之一，自其於二零零四年註冊成立以來一直出任該公司之董事。此外，彼為本集團大部分附屬公司（包括駿達實業（製衣）有限公司、東莞迅捷環球製衣有限公司、嘉駿實業（香港）有限公司及領信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黃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香港青少年發展聯會榮譽主席。黃先生為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度第四十三屆仁濟醫院董事局之總理、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度第四十四屆、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度第四十五屆、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度第四十六屆、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度第四十七屆及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度第四十八屆仁濟醫院董事局之顧問。黃先生於香港接受中學教育，直至一九八六年三月。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現時持有本集團控股股東皓天控股有限公司100%權益。皓天控股有限公司於327,242,6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約54.54%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相關權益。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於往後繼續生效，除非或直至本公司或黃先生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可收取每月薪酬251,500港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彼之職責、工作量、為本集團所付出時間及本集團業績檢討及釐定薪酬及補償組合。薪酬待遇的主要部分包括薪金及津貼，不包括酌情花紅。

黃先生與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黃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概無任何有關黃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陳振彬博士

陳振彬博士（「陳博士」），6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零零四年六月，二零一九年六月及二零二零年五月起分別出任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83）、李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1），旭日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3）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於製衣業累積逾30年經驗，現時為寶的集團有限公司主席。陳博士積極參與香港社區事務。彼自二零一二年起為香港公開大學諮議會成員。陳博士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二零零四年獲香港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於二零零九年獲頒銀紫荊星章，於二零一四年獲頒金紫荊星章及於二零二一年獲頒大紫荊勳章。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陳博士獲香港都會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博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相關權益。

陳博士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件，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可收取每月15,000港元之報酬。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彼之職責、工作量、為本集團所付出時間及本集團業績檢討及釐定薪酬及補償組合。薪酬待遇的主要部分包括薪金及津貼，不包括酌情花紅。

陳博士與任何本公司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陳博士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概無任何有關陳博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乃為(i)嘉許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設立；(ii)使本集團可更靈活給予合資格參與者獎勵、酬金、報酬及／或福利；(iii)使本集團吸引及挽留人才；及(iv)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股東一致。

新購股權計劃為合資格人士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並旨在達成下列目標：

- (i)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提高工作效率；及
- (ii) 吸納及挽留對本集團長遠發展作出貢獻或將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其持續的業務關係。

(b) 新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在下文(w)段的規限下，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為期10年，到期後不再授出任何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在所有其他方面維持十足效力及有效，而於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已授出的購股權仍可按照其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c)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於採納日期後十年內隨時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h)段釐定的認購價認購由董事會釐定的該等新股份數目：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供應商、客戶、顧問及諮詢人；
- (aa) 就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向本集團提供／供應／履行或預期將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貨品／工作之質素或重要性，以及因提供／供應／履行該等服務／貨品／工作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集團業績之實際或預期變動而言，彼／彼等對本集團業務事宜及利益之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包括但不限於積極推動／促進本集團之持續發展及增長，以及為本集團帶來創新、新人才及專業知識）；
- (bb) 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潛在／實際程度，以及與本集團往來／合作／業務關係之期限；
- (cc) 履行彼之職責的初衷及承諾；及／或
- (dd) 根據彼／彼等之工作經驗、專業資格、行業知識或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術知識、市場競爭力、與本集團之協同效應、外部業務關係、策略價值、聲譽及信譽），彼／彼等是否被視為本集團之寶貴人力資源。

董事會認為，向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不但可令本集團與該等承授人的利益保持一致，而且可鼓勵及獎勵(i) 參與及投入推廣本集團的業務；(ii) 以其身份向本集團提供最佳的貨品或服務；或(iii) 與本集團維持良好及長期的關係。董事會相信，透過授出購股權，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將與本集團在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方面有共同目標，且彼等可參與本集團的未來前景，並透過其持續貢獻分享額外報酬。特別是，授出購股權將激勵供應商為本集團提供更經濟優質的供應，從而優化業績效率，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

此外，本集團需要各類人才的貢獻，以協助其發展，包括顧問及諮詢人。除對彼等貢獻和服務的正常補償外，有必要與該等人士保持長期及可持續的業務關係，並在購股權的激勵下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一致。董事會認為，授予購股權將激勵顧問及諮詢人向本集團提供更好的服務（例如，在特殊技能或技術知識方面，以填補本集團目前的空白），並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機會。該等人士通常為各自領域的資深人士及擁有許多商業關係的專業人員，本集團可能無法將彼等招募為僱員。向該等有能力的的人士授予購股權可以填補這一空白，促進與彼等的關係，並允許本公司向該等外部顧問或諮詢人支付包括服務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代價，藉此，本公司或能避免昂貴的一次性短期交易成本，同時以本公司的業務和市值增長帶來的長期價值來激勵該等外部顧問及諮詢人。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在作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對其施加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

(d)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一經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妥為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的款項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視為已授出並已獲承授人接納。有關付款於任何情況均不予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不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e) 股份之數目上限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已授出之購股權之有關股份）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60,000,000股股份（「計

劃限額」)，惟就此而言不包括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原應可予發行之股份。待本公司刊發通函及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該等其他規定後，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該限額至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新計劃限額」）；及／或
- (ii)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由董事會明確指定超過計劃限額之購股權。

儘管有上述規定，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行使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或上市規則或會允許的較高百分比）（「最高限額」）。如導致超出最高限額，則不得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f) 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數目上限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及獲接納之購股權所涉及惟其後已註銷之股份（「註銷股份」））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數目超過上述1%限額，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之其他規定，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應視為授出日期。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其任何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因於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相當於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根據於各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數額，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待本段所述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讚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要求，方可進行。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作出。

(h) 認購價

在下文(s)段所作任何調整之規限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載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載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i) 授出購股權的時限

本公司於獲悉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其公佈該消息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子（以較早者為準）：

- (i) 於批准本公司年度業績、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須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刊登其年度業績、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截止日期；

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佈實際刊發日期止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之期間須包括本公司延遲刊發業績公告之任何期間。

(j)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際權益（惟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倘違反上述規定，則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k)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授出並獲接納的日期後至該日起計滿10年之日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10年。

(l) 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另外釐定及於要約購股權時給予參與者的要約函件所指明者外，承授人概毋須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達到任何表現目標，亦概無設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m) 終止受僱／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理由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i) 因身故、生病、受傷、傷殘或基於下文(n)段所列之一項或多項理由之外而不再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有關係，則承授人可於終止關係當日起計一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終止僱傭當日可行使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傭日期須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已支付薪金代替通知（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逾期作廢；或
- (ii) 因身故、生病、受傷或傷殘（須具有獲董事會信納之證明）及概無根據(n)段承授人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終止關係之理由之事件發生，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身故之時起計十二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釐定之較長期間）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n) 解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為行為嚴重失當或破產或已無償債能力，或已經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一般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於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後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不得行使。

(o) 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由要約人控制之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之所有有關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全面要約的條款已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得批准或於有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之承授人有權在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天內隨時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直至行使期屆滿當日或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14天期間的最後一天（以較早者為準）或本公司通知的有關較早時間及日期，在此之後，購股權將失效。

(p) 自願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惟旨在考慮重組、合併或債務償還安排者除外），本公司須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建議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日前兩個營業日前（不包括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述有關本公司股份認購價總額之匯款支票，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訂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相關股份。在此前提下，所有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釐定。

(q)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之法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之會議通知之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述有關股份認購價總額之匯款支票（通知須於不遲於擬訂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書所指定數目之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訂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自有關股東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將立即終止。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另行處置因該等情況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令承授人的地位盡量與倘相關股份根據有關和解或安排發行的情況相同。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或安排未能生效、被終止或已告失效，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之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r) 股份的權利

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與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一樣，受限於當時所有有效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並將與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具有同等地位，並附有相同的表決、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時產生的權利，惟承授人之名稱已正式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持有人前，承授人將就股份享有任何投票權、或參與任何向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股息或分派之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產生之權利）。

(s)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仍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通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形式），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均須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為公平合理且鑒於該任何變動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及來自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有關購股權計劃針對所有事宜的附至函件的補充指引的調整（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並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終局及最終定案，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上述調整後，購股權的任何承授人應佔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應與其於調整前根據持有的購股權認購的水平相同（正如根據來自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有關購股權計劃針對所有事宜的附至函件的補充指引所詮釋），而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維持（並無論如何不超過）於調整前的價格。有關調整不可令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作為交易代價而發行證券不會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

(t) 購股權失效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i) 董事會確定行使期間的日期；
- (ii) (m)、(n)或(o)各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q)段所述的本公司安排計劃的生效日期；
- (iv) 除(p)段另有規定外，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因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辭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或無力償債、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協議，或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傭關係的任何其他理由等任何一項或以上的理由而終止受僱或其合同被終止，致使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屬最終定案；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j)段的規定後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v)段的規定註銷購股權當日。

(u) 新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新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

- (i) 就上市關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作出有利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修訂；或
- (ii)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

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會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有不利影響，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亦須經承授人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而任何對董事會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權力作出的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v)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倘根據(j)段註銷購股權，則毋須獲得有關批准。

(w) 終止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有效期到期時自動到期。本公司可通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須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

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

(x) 董事會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就新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本文另有規定者除外）的一切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及於《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香港法例第599F章)(「規例」),不允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現場會議。因此,除組成法定會議所需的最低人數的股東外,任何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不得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法定人數將由身為股東及/或股東委任的受委代表的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組成。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彼等之受委代表行使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投票權,並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中的投票指示投票。倘股東委任非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的人士為其受委代表,根據規例下香港的法律限制,該人士可能不得親身出席會議,因此可能無法代表該股東投票。登記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以電郵(info@speedy-global.com)向本公司發出與建議決議案有關的問題。本公司可能無法回應所有問題,但在適當情況下,將盡力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盡快在本公司網站上回應該等問題。由於COVID-19疫情的不斷發展以及相關法律限制或規定的變化,本公司可能需要在短時間內對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進行修改。股東應查看香港政府及本公司網站www.speedy-glob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的最新規定、政策及通知,以了解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任何未來公告及更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698號寶光商業中心5樓5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黃志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陳振彬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依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予的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而作出的股份發行；或(iii)任何旨在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權除外，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會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延續授權，不論有沒有附帶條件）；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之日；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此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出要約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益（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取消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最多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會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延續授權，不論有沒有附帶條件）；或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之日。」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4及第5段所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5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將根據召開大會之本通告第5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在根據召開大會之本通告第4段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一般及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之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新購股權計劃」）可能須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由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及因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在可能屬必要或權宜情況下採取有關步驟及進行有關行動並訂立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
8. 「動議待本通告第7項所載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時（於達成新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所有條件後）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採納的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志深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本人，並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布按股數投票結果。
5. 有關本通告所載的第2及第4至6段所載普通決議案，一份載有重選董事以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詳情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於會上須予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該通函附錄二。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志深先生及黃麗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定幹先生、彭婉珊女士、張灼祥先生及陳振彬博士。
7. 倘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8. 由於香港COVID-19疫情的不斷發展，以及相關法律限制或要求的變化，本公司可能需要在短時間內對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進行修改。股東應查看香港政府公佈的最新規定、政策及通知。於本通告日期，尚不確定團體聚會限制及相關法律限制是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繼續適用，相關法律限制、規定及政策仍可能對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產生重大影響。儘管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當前限制可能已放寬，從而不會嚴格限制股東大會現場會議或額外股東及受委代表出席，但改變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以滿足額外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對本公司而言可能不切實際。股東應查看本公司網站www.speedy-glob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了解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未來公告及更新。